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建字第91號

原告 星葉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峯安

訴訟代理人 李詩皓律師

被告 裕萊投資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韓泰生

訴訟代理人 田振慶律師

邱瑞元律師

張揚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11年7月22日就坐落於新北市○○區○○路000號13樓房屋(下稱系爭房屋)簽立室內設計委任承攬合約書(下稱系爭設計合約)，約定室內設計費為新臺幣(下同)258,300元，嗣原告依約交付相關設計圖說予被告，詎被告尚餘尾款103,000元拒不給付，依系爭設計合約之約定及民法第505條第1項，被告應給付原告103,000元。兩造又簽立室內裝修工程委任承攬合約書(下稱系爭工程合約)，該工程業已完成並交付被告使用，被告已經驗收，原告依系爭工程合約之約定及民法第505條第1項，請求被告給付工程尾款113,924元。另兩造又合意追加工程，包含「鋁窗工程」、「鐵件(藍鯨大門)工程」、「衛浴設備」、「空調工程」、「全熱交換機」、「水管隔音保管工程」等，工程款總額為1,825,242元，被告尚未給付之追加工程款為925,443

01 元(聲明仍請求967,387元)。又被告應給付原告請求宏國大  
02 央北-A1之13樓及宏國大央北-A6之13樓之室內設計委任承攬  
03 (下稱宏國大樓設計報酬)尾款共計51,975元。至被告主張遲  
04 延違約金云云，兩造因被告係請原告先施作部分項目，部分  
05 項目待被告審酌後再予追加，故並未約定施工(完工)期限，  
06 被告陳稱系爭合約裝修工程完工期限應為112年5月30日云  
07 云，顯為被告片面陳述，要無可採。以上各項合計為  
08 1,236,286元。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236,286元，及  
09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  
10 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為假執行宣告。

11 二、被告則以：水磨石工程僅餘7,925元未付，本件工程均為原  
12 告承攬範圍，原告承攬工程有諸多瑕疵，未完全給付，且經  
13 被告催告後仍未修補，被告未完成工程驗收，原告不得向被  
14 告請求給付系爭工程款項，包含原合約尾款113,924元及追  
15 加工程款項。另原告不得向被告請求系爭設計合約尾款  
16 103,000元，因原告已免除被告給付設計費尾款之債務。又  
17 原告不得向被告請求宏國大樓設計報酬尾款51,975元，因原  
18 告並未向被告確認設計稿內容，不符合請款條件。又被告得  
19 依系爭工程合約第10條第1款、第16條第1款向原告請求給付  
20 懲罰性違約金及賠償1,352,422元，另得依民法第179條向原  
21 告請求返還216,900元，並於上開金額總計1,520,175元範圍  
22 內向原告主張抵銷。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  
23 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4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本件兩造就系爭房屋簽立系爭設計合  
25 約，被告尚餘尾款103,000元未給付，兩造又簽立系爭工程  
26 合約，兩造並合意追加工程，追加工程價款總計1,825,242  
27 元，被告尚未支付之餘額為925,443元等情，有系爭設計合  
28 約書、系爭工程合約書在卷可憑，並為兩造所不爭，堪以認  
29 定。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前揭款項，已經被告否認，被告並  
30 以前詞為辯，經查：

31 (一)原告雖主張已依約交付設計圖說予被告，被告應給付原告尾

01 款103,000元，但被告拒不給付云云，按債權人向債務人表  
02 示免除其債務之意思者，債之關係消滅，民法第343條定有  
03 明文。查，原告雖向被告請求給付系爭設計合約之尾款  
04 103,000元云云，但依原告於112年10月6日出具之聲明書，  
05 當中已記載：設計合約不收取設計費尾款40%，金額：  
06 103,000元整（見本院卷第151頁），原告雖又稱該聲明書並  
07 未經兩造簽名云云，但該聲明書係原告公司之文書格式，其  
08 使用往來符合商業慣例，自屬有效，原告應已免除被告此筆  
09 尾款債務，原告自不得再向被告請求。

10 (二)原告又主張被告應給付宏國大樓設計報酬尾款51,975元云  
11 云，已經被告否認，依兩造就宏國大樓室內設計委任承攬所  
12 定之合約第5條第2項，係約定：...設計確認稿完成後支付  
13 50%的尾款，新臺幣28,875元整（以即期支票、現金或匯款  
14 支付）；...設計確認稿完成後支付50%的尾款，新臺幣  
15 23,100元整（以即期支票、現金或匯款支付）（見本院卷第  
16 51、55頁）。是依上開約定，原告於設計確認稿完成後，始  
17 得向被告請求給付尾款，惟被告已否認原告有向被告確認設  
18 計稿內容，原告雖舉證人之證詞為據，證人呂嘉蕙雖證述被  
19 告要求其為變更圖說，有與被告公司完成核對，有給被告確  
20 認設計稿內容等情（見本院卷第306至307頁），但證人呂嘉蕙  
21 稱係於112年2月11日完成核對（見本院卷第306頁），較合約  
22 所定之確認日期111年11月7日已有延誤，而所謂設計稿確  
23 認，依合約第3條應包括洽商工程上有關問題、解釋工程一  
24 切疑問及建議施工諮詢等事項，但證人呂嘉蕙對設計稿確認  
25 之證述僅稱：核對完就完成之語（見本院卷第307頁），對照  
26 兩造之陳述，縱使證人所言屬實，兩造間對於設計稿確認一  
27 事，於認知上顯然存在落差，尚難認原告已經依約履行，原  
28 告請求此部分報酬，自無可採。

29 (三)原告又請求工程款項，已經被告否認，原告雖稱被告自行發  
30 包項目非在原告承攬範圍云云，但證人即本案承包商呂嘉蕙  
31 已證述其發包所有項目，部分項目雖是被告找來廠商，但廠

01 商是其找來，其與原告配合，負責執行本案等情(見本院卷  
02 第302頁)，可見，實不能因發包或廠商由何人找來而區分承  
03 攬範圍，原告主張顯不可採，是被告抗辯除原告起訴主張之  
04 工程項目外，尚有諸多定作項目如大門門洞加高、美斯版材  
05 料費、木作工程、圓盤鐵件工程、油漆工程、吧台水磨石工  
06 程、地毯工程、不銹鋼把手圓盤飾板、鏡子飾條等，有請款  
07 單、工程進度計畫表可憑(見本院卷第127、129頁)，除項目  
08 外，被告亦爭執項目中有諸多瑕疵，原告主張已經將工程悉  
09 數交付驗收云云，自無可採。又查，被告抗辯施作有瑕疵之  
10 項目除吧台水磨石工程外，依證人呂嘉蕙之證述，尚包括被  
11 證9-1所示廚具到立牆的距離過深、被證10所示唱片盤架LED  
12 燈鋁條、燈條無法黏緊、被證11吧台吊架的高度未留足30公  
13 分而過短、冷氣管工程有管線嚴重外露、LED燈具不符被告  
14 需求等(見本院卷第307至310頁)，可見，原告所承攬之工程  
15 有瑕疵，至為明顯，且被告尚舉出如清單及照片所列之瑕疵  
16 (見本院卷第207至271頁)，並經被告於112年10月2日、同年  
17 12月29日發函催告原告，有律師函可憑(見本院卷第143至  
18 150頁)，未獲置理，依照系爭工程契約第13條之約定，被告  
19 以此抗辯自屬有據，原告向被告請求給付包括追加部分在內  
20 之工程款，自無理由。

21 四、綜上所述，本件原告請求各項報酬均無理由，均不應准許，  
22 從而，原告依兩造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如聲明所示，為無理  
23 由，均應駁回。至被告抵銷之抗辯，即無庸再為審酌，併此  
24 敘明。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據，應  
25 併予駁回。

26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證據，核與判決結  
27 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28 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

30 民事第五庭法官 陳正昇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

04 書記官 翁挺育